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交授觀國字第 113100153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三、「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法規草案預告專區」網頁。

四、本次修正係因應各獎勵或補助實務進行調整，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屬授予民眾利益並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國際組。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聯絡人：蘇專員。

（四）電話：02-2349-1500#8442。

（五）傳真：02-8772-2038。

（六）電子郵件：minghui8461@tad.gov.tw。

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為因應實務狀況調整各獎勵補助措施更具彈性，增訂各獎勵或補助之額度上限，俾利達成本辦法訂定之目標，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或補助之資格條件及基準如下： 一、獎勵境外來臺旅客每人新臺幣五千元之消費金為限；其名額以五十萬人為原則，領取資格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招攬或接待境外旅客來臺旅遊之國內外旅行業，招攬或接待至少三日二夜之入境團體，按人數規模及停留夜數，每團最高核發新臺幣五萬元獎勵金。 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僱用新進服務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最長十二個月： （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其他直轄市、縣（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 （二）連續實際在職六個月以上。 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僱用新進服務人員，得辦理相關徵才及教育訓練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或補助之資格條件及基準如下： 一、獎勵境外來臺旅客每人新臺幣五千元之消費金；其名額以五十萬人為限，領取資格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招攬或接待境外旅客來臺旅遊之國內外旅行業，招攬或接待至少三日二夜之入境團體，按人數規模及停留夜數，每團最高核發新臺幣五萬元獎勵金。 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僱用新進服務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最長十二個月： （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其他直轄市、縣（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 （二）連續實際在職六個月以上。 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僱用新進服務人員，得辦理相關徵才及教育訓練	一、考量不同消費金種類單價不同，爰酌修文字，惟每人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另因應實務狀況調整各獎勵補助措施更具彈性，名額以五十萬人為原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配合本條第一項各款獎勵或補助，增訂以預算額度用罄為上限，爰新增本條第二項。

等行政作業。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經費，以預算額度用罄為限。	等行政作業。	